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254號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自103年7月1日起不另製發購票證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7月29日觀業字第1030908707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103年7月1日台博秘字第1030908707號函辦理。
2. 國立故宮博物院來函表示，其所販售之入場參觀券票體(個人票、團體票遊客收執聯)均印有票號、日期、金額等資訊，已足提供購票證明之用，故自103年7月1日起售票同時，將不另行製發購票證明。
3. 相關資訊請逕至國立故博物院-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://www.npm.gov.tw/zh-TW/>)查詢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